

李广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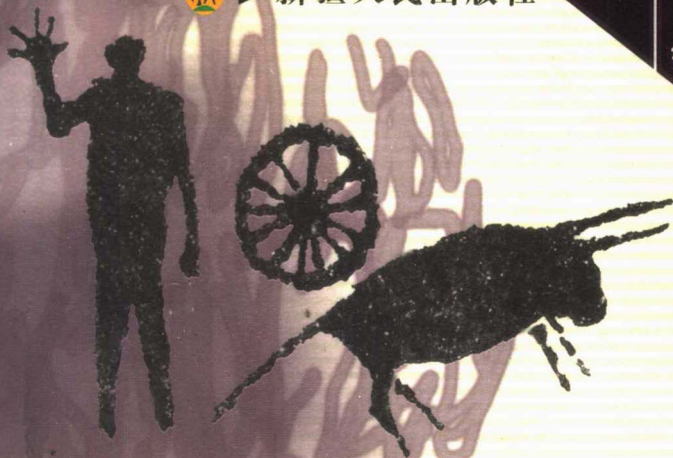
雪山 人雪狼



新疆人民出版社

刘亮程 主编

住居新疆丛书



雪山雪人雪狼

李广智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雪山·雪人·雪狼/李广智著.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9

(住居新疆丛书)

ISBN 7-228-07536-6

I. 雪... II. 李...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390 号

雪山·雪人·雪狼

李广智 著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6.875

字 数: 165 千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228-07536-6/I·2668 定价: 19.00 元

住居者的声音

刘亮程

介绍几位新疆作家和他们的书。

叶尔克西是位哈萨克族青年女作家，多年来一直用汉语写作。也兼带翻译一些哈萨克作家的小说。她的童年有一段完整的牧民家庭生活经历，这笔无价财富直到她的散文集《永生羊》才被活生生地挖掘出来。之前她写过一些小说，一些与汉文化有关的散文。她似乎想做一名哈、汉文化交流的使者。她所从事的工作（原《民族作家》编辑），便是把各少数民族的翻译作品介绍给汉语读者。可惜这么多年，很少有少数民族作家在汉语世界中真正站住脚。倒是一些汉语作家靠写少数民族题材不断制造一时轰动。

叶尔克西的这些散文，几乎全部写她童年生活的经历。这个小小离开毡房牧场的哈萨克牧羊女，在外面世界转了一大圈又终于回到她的出生地——北塔山牧场。她回得那么彻底，完全忘掉了城市、忘掉了她的汉文化熏陶，甚至忘掉了时光，一下就回到了生活的最根本处。

这个世界的最真实部分，或许永远需要一双孩子的眼睛去看见并牢牢记忆。叶尔克西通过她那双牧羊女的早年眼光看见的，竟是一个我们迄今仍不能熟知与认识的生存世界。她写的





那只有灵性的羊、写两条狗的恋爱、写牧场、写哈萨克人的跟我们的生活与死亡……我得承认，读过叶尔克西这些散文后，我才知道自己一点不了解哈萨克人。尽管我生活在新疆，知道一些简单的哈萨克风俗，在他们的毡房里喝过奶茶和酒，听他们唱歌，但我对他们的心灵一无所知。我认为叶尔克西的《永生羊》为汉语文学展示了一个奇异陌生的生活与精神世界。

李娟至今仍在遥远的阿勒泰山区，跟着母亲做裁缝、卖小百货。母女俩常年随着游牧的哈萨克牧民做小买卖谋生。她的这些文章，全是背着母亲偷偷写出来的。她不想让母亲知道她在用文学把她们的生活写给别人。她更不愿周围的人知道她在写东西。“一旦他们知道了，就会把我看成跟他们不一样的人，我就再不能贴近他们。”李娟说。

李娟一心想让自己成为一个跟那些牧民们一样生活的人。可是，她的这种生活与写作，已经使她与中国的大多数作家截然不同。

第一次见到李娟是在三年前，那时她才十七八岁，拿着一篇散文到编辑部投稿。是写山里的树。我觉得非常好，就给同事看。同事看了怀疑是否抄的。这么小的姑娘，能写出这样好的文章，太不可思议。我却坚信不是抄的。我们的文学中有这样鲜活的文字供她抄袭吗？她找谁抄去。这种文字只能靠野生出来。

后来李娟的散文一篇篇从阿勒泰山区寄来，大多写在一些不规则的纸片上，字也细小拥挤，但并不妨碍文字的耀眼光芒。我能为读到这样的散文感到幸福。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家已经很难写出这种东西了。那些会文章的人，几乎用全部的人生去做文章了，不大知道生活是怎么回事。而潜心生活，深有感悟的人们又不会或不屑于文字。文学就这样一百年一百年地，与真

实背道而驰。只有像李娟这样不是作家的山野女孩，做着裁缝、卖着小百货，怀着对生存本能的感激与新奇，一个人面对整个的山野草原、写出自己不一样的天才般的鲜活文字。

李娟虽年仅21岁，但她的《九篇雪》，我认为是可以经久阅读的散文。

李广智在新疆从军戍边几十年，足迹踏及天山、昆仑山、阿勒泰山，到过许多人迹罕至的地方，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他的《雪山、雪人、雪狼》中那些野怪故事，是真正新疆的、引人入胜的“魔幻现实”。

广智去年有一部写楼兰之谜的长篇小说畅销全国。其人涉猎广博、著述颇丰。但我仍喜欢他的精怪小东西。这些近乎神话、传奇的荒野故事，或话更接近新疆人的生存现实。

刘学杰一直生活在喀什。他对喀什的理解与认识一半来源于史料，一半源于他多年的生活积累。他对这座名震中外的古城有自己的欣赏与看法。

在新疆，有好几种文字在述说我们生活的这块地方。有些事情常常说不清楚。有些事情不能说。汉语和维语、哈语、蒙语……保持着表面的交流和深层的隔阂与陌生。在这样一个多民族不同宗教的生存环境中，我们需要一颗博大真诚的心灵来相互沟通。文学能够让不同种族、宗教的人们在滴水、一棵草、一粒土中找到共同的感情。我们需要做的正是这些最微小的大事，在对同一缕阳光的热爱中达成理解与共识。在大风和无需翻译的花香鸟语中，敞开我们一样坦诚的心灵。

刘学杰《难解喀什》，是一个“老喀什人”对自己城市的思考与讲述。对于喀什，肯定还会有许多本书去讲述它，许多的人会





发出自己不一样的声音。也许这便是喀什的“难解”魅力。

王族当兵十余年时间,军人和专业作家的双重职业非常融洽地汇于一身。这几年,王族出手很快,已有好几本散文集问世。其中写西域历史人文的一些散文,已显出大散文气象。

这本《动物精神》是以西部动物为描述对象,王族对动物的生存世界有超乎常人的怜悯与认识。文章多以细节见长,在新疆这块独特的地域中,许多东西就是由细节体现出来的,王族似乎对细节情有独钟,通过对个体场景的实录,为读者提供了更具神话特征的精神参阅。王族笔下的动物是完全西部化和诗化的,这些散文写了许多动物的精神世界,有一种打开心灵,接受现实,与生活进行真正对话的痕迹。动物有时候像人,所以,动物也是有人性的。而人有时候也像动物,人身上具有真实的,不可改变的“兽性”。人和动物能沟通,原因大概就是因为“人性”和“兽性”原本就是一种东西。这些有关动物的散文是王族不经意间写出的精品,也许比他的其他文字更接近我们。

对新疆,人们真正知道多少,除了那些明摆在大地上的高山、大漠、戈壁,那些记载于文史中的事件、人物,那几曲唱“新疆好”的民族歌,还有那些有关新疆的走马观花式的浅表文字。新疆的真实一向被这些外在的东西所遮蔽。

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这是一个被看见最多的时代,无数架照相机、摄像机在拍摄,无数支笔在写,无数本书在记载,无数的媒体在传播,无数的人们在看——而我们对这个时代的无知,恰恰在这无数的“看见”里。

现在,新疆已成为各种媒体关注的热点。有关新疆的书,可以堆成一座荒山了。可是新疆依旧是一块没被说出的土地。

人们看见它的大山、戈壁，谁说出过它的一粒沙、一叶草木？太阳荒照千年谁说出它的一缕阳光了？雪落了多少个冬天我们却说不出它的寒冷。

一个地方可以被传说、神话，可以被宣扬、炒作，被一系列数字图表展示概括，然而，文字与媒体的喧哗并不能替代生存本身的沉默。

我相信土地会像长出麦子和苞谷一样长出自己的言说者。关于新疆，我们或许有必要与耐心听听这些本土作家的声音。他们首先是这块远土上的住居者，在新疆生活几十年，几代、几十代人，却从不敢轻易地说出它。对于自己的生存地，他们有着不可言说的珍爱与怜惜。他们不易被人看见的一些文字所呈现的，是这块被猎掠无数遍的西域大地上最可靠的生存真实。



目 录

雪人	(1)
野驴	(45)
欢喜佛	(51)
麻雀	(58)
黄毛	(63)
雪狼	(70)
红鱼	(85)
雪莲	(92)
指头	(98)
雷电谷	(109)
老驼	(116)





山父	(125)
黑瓷葫芦	(140)
湖怪	(146)
哑弹	(156)
昆仑虎	(161)
牦牛	(167)
十八岁的冰河	(175)
雪山的欲望	(187)
稀世之石	(207)

雪 人

一定是上帝贪恋酒色时干下的糊涂事，不然，怎么会造出这一片魔鬼见了都要为之绝望的荒凉山地。

哪里是什么山地！分明是一群沉在积雪冰川之中的山兽。

它沉默着。

任凭人类在它的躯体上凿眼放炮，划开一道道纵横交错的伤痕似的路。飞禽走兽在其上挖穴筑巢，弱肉强食，理直气壮地干那繁衍子孙的事。

在它的身前身后，横躺竖卧着的巨大如房屋的石头，是它渴望生命延续而遗下的蛋。

然而，它常常在不堪忍受的时





节,表现出警告性的反抗。

它庞大的躯体轻轻地一抽搐,便抖落下几团小小的雪片,演出没有多大声势的雪崩活剧,使人类为之惊恐不已。

雪崩之后,冰块龇牙咧嘴,浑身露出玻璃碴子般的棱角,面目狰狞,一副报复前的凶相。

人类却不在意。

就在这群山兽胸脯的腹地,在一块小得不能再小的部位,两头小得不能再小的生灵,却正在演出一幕悲壮而又可怜的活剧。

人类的一位彪悍健壮却又寂寞至极的分子,目睹了这场在显微镜里看来一定十分壮观的场面:

两只蚂蚁在弯弯曲曲的筷子般粗细的地缝里迎面而遇(对他们自然是一条大道),不知怎么就撞到了一起。

都觉着倒霉,都具有寸土不让(哪儿够得上寸土)的豪气。

于是,以一粒黄豆大的土球为争夺高地,两个可怜虫气壮如牛地冲了上去。

因其小,不能辨雄雌。但可以看清一红一黑。想来必是同性,不然,“同性相斥”的原理岂不成了跛子!

红的先上高地,立足未稳,便朝黑的扑去。黑的并不退缩,沉着迎战于半坡之上。

于是,残忍的场面出现了:红的咬住了黑的脑袋,黑的抓住了红的肚子,一个头昏眼花,一个疼痛难耐,两个滚成了一团,烟雾腾起,交通堵塞。

黑的全身痉挛,一副痛不欲生的神态。

红的金星四溅,一副欲死不能的样子。

但都“啾啾”地咬着,宁死不屈……

终于,“啾啾”声消失了,一切归于平静。

两具残骸横陈于阵。

平静是虚伪的。

“铮铮铮……”冰川发出骇人的声响，山兽又抽搐起来了。

“嗷——”

目睹这场混战的人，突然双臂一张，发出一声骆驼般的叫声，继而拳头一攥，胳膊上隆起石头蛋般的疙瘩肉。

这是一种情绪的满足和发泄。

荒唐的地方常常出现荒唐的事。

就在这个健壮如牛的人振臂狂呼的时节，他的左手腕子突然被一只毛茸茸的大手握住了。那手出奇的有力，他立刻感到难以忍受的疼痛。

他回头看时，不由一惊：站在身边的，是一个比自己还高出一头的巨型怪物。形状似人，却无衣着，浑身长毛，乳房大得出奇，只是从头至脚挂满雪花，无法辨认面目。怪物也嗷嗷直叫，要把人拉走。

这人便厮打起来。一边挣扎，一边大叫。

厮打一阵，那怪物看看无望，猛抱住人在脸上咬了一口，弃之而去。直立行走，上肢摆动，步幅很大，速度极快，转眼便消失在冰山雪岭之中。

怪物走了，这人才发现在他的四周有一圈脚印，视之，巨大而奇形，少说也有平常人的两只脚并起来那么大。人不禁毛骨悚然了，急急跳上一块石头，对着崖下喊道：

“乐大叔，有怪物。”

乐大叔官名乐乐天，是昆仑山上的一个人物。

他与前军区司令员同年同月同日所生，至今天，一九八三年九月初三止，满打满算，六十八岁。然而富贵各有天命，在人生之途上，有天降大任的伟人，也有屡遭挫折的普通人。乐乐天

雪

人





属于后一种，如今是新建哨卡的炊事员。

踏遍昆仑找寿星，五十亩地一棵树，他算是独一份了。因其老，因其是从旧社会过来的兵，又因其父曾是国民党里的一个文官，识文断字，乐乐天的脑袋便成了深浅莫测的杂货店。老头儿在昆仑山上待了三十多年，待出了个“低山反应——”不能下山。老头儿耿直倔强得好似根胡杨树干，槐木般的脸上，飘着一络雪白的胡须。他喜欢看山，没事儿时一看就是半天，嘴里还叨叨不休地念那谁也听不懂的词儿。他那双黑黝黝的眼睛往天上一翻，就知风识雪，辨草察叶，占吉卜灾，观颜相面，还能够识破骗术诡计。因为据他自己讲，他也有过几天骗人的历史。

除他之外，就是与怪物相撞的人，是个副连长，三十多岁，他叫李超，大伙管他叫连副，惟独老头儿管他叫疙瘩。因为他身体特棒，长了一身疙瘩肉。

此外还有十名战士。

他们一共十二个人，加上尚未到位的指导员，就凑成了那个晦气的数字。

他们奉命而来，要在这人类还没有涉足的地方，建立一座大概是世界上最高的军事据点。

听到连副惊恐的喊声，乐大叔连同在家的几个战士赶紧栽死扑活地往上跑。

到了，战士们就拿枪身量那比枪托还长的脚印，禁不住打了个寒颤，心魂不定地问：

“啥怪物，这大脚印？是熊瞎子吗？”

连副摇着被怪物咬得红肿起来的左手腕子，说：“不是。这家伙双腿直立，比我高出半头哩！两只奶子有足球那么大，还在滴奶汁，是个母……女的。”接着把情景学说了一遍。

“天爷，这是啥？”战士们都愕然了。

“是雪人。”乐大叔平静地说。

“雪人？”

“是的。母雪人，大概生过孩子不久。”

“雪人也会生孩子？”连副吃惊地问。

乐大叔看到疙瘩那古怪的表情，心头掠过一片不祥的云彩，他拍拍疙瘩的肩膀：“雪人都能生孩子，人还怕个鬼！走，回，吃肉去，指导员一到任，你就探家去，由我给营长讲。”

于是大伙儿往回走。

战士们依然兴奋而又恐惧地议论着雪人：

“乐大叔，你见过雪人？”

“当心吧，雪人会抢人的。”

“你被抢去过吗？”

“抢去就没有你大叔了。”

“大叔，听说雪人出现是凶兆，是这样吗？”

“是你娘的脚。”

几个战士仍缠着不放：“大叔，你就说说，到底是不是雪人，到底是不是凶兆？”

老头儿没法，抬着胡须望了半天山，才说：“但凡世上之事，眼见为实，耳听为虚。既然疙瘩看见了，就是有。凶吉之兆嘛，若感觉是吉兆就是吉兆，若感觉是凶兆也便是凶兆。天地自然是金木水火土五行混合体，既然可以生人、生蛇，生虎，也便可生雪人。一切皆让其存在和发展吧。只是要服从大自然神灵的主宰。”

战士们都是二十郎当的毛娃娃，乐大叔的话哪儿能听得明白，只得悻悻然回到冰崖下的房子里去。

乐大叔说的雪人，实际人就是“野人”。

“野人”、飞碟、尼斯湖怪物、百慕大三角，被视为当今科学





的四大谜。“野人”与现代人的起源相关，尤其引起世界的瞩目。苏联动物学家波尔什涅夫对中国野人进行过广泛研究，认为亚洲野人活动的主要地区在中国。

新疆称野人为雪人，主要分布在昆仑山、阿尔金山、天山、帕米尔一带。

关于昆仑山的雪人，传说里是这么说的。

早先，昆仑山上是有一只怀孕的母雪人。

它跟它的丈夫、父老迁移到昆仑山的时节，昆仑山还像一头牛，躺在雪窝里睡觉，赤身裸背，叫不上名字的动物在它背上爬来爬去。

据说雪人的头脑比猩猩灵活，也比猴子灵活，其智力仅次于人类。它们在还没有名字的处女峰下停下来，开始挖掘洞穴，建功立业。

然而上苍并不成全它们。正当它们埋头造屋的当儿，天塌地陷般的雪崩出现了，一堵一堵雪墙似在几百门重炮的轰击下倒塌了，裹沙挟雪，腾起烟尘，愤怒地压下来……丈夫父老没有来得及直起腰杆，就被雪流吞没了。母雪人活该不绝，正在洞口造饭，不知怎么着就被一股气浪冲入洞内。

雪崩过后，母雪人在雪堆里找到了血肉模糊的丈夫及父老。它悲痛欲绝，于是便疯了，围着遗体疯狂地打滚，嚎叫，拿头往冰川上撞，撞着撞着，下身就涌出血来，染红了白雪，也染红了从雪堆里钻出来的芨芨草。

小雪人终于出生了，雄性。

有了儿子，母雪人疯了。它要在昆仑山住下来，要对这残酷的山兽施以报复。

地球“咣里咣当”地晃了一阵子，小雪人长大了。

这一日，在一处蓝幽幽的雪谷里，悄没声息出现了两只黄

羊，但立刻被雪人“瞄”上了，正当它提了棒子准备下手时，却愣住了：两只黄羊滚作一团，一只亢奋而粗野地叫，一只痛苦而幸福地吟，交尾不已。

母雪人突然萌发了一股难以抑制的欲望。它的疯病又犯了，仰躺在雪地里，想那遥远的往事，情不自禁地扭动着，粗野地呻吟起来……

母雪人终于疲倦了，昏沉沉地睡将过去。

这一切，小雪人都看在眼里，忽然身子有一种异样的欲望。它斜眼看它的母亲，母亲睡得正甜，双腿又开，露出腿下的部位。受本性的驱使，它不顾一切地扑上去，没命地交结在一起。

以后，这种交结的举动每日忍不住发生。

于是，雪人的家族就这么艰难而又不成体统地生存下来了。

现实与愿望常常背对背儿。乐乐天这个名字，寄托了父母多少美好的愿望哇，结果却不那么如意。

乐乐天是个军人。最早，他顶在头上的帽徽是“青天白日”，整个中华民族都处在最危险的关头，“青天白日”之下官兵自然也惶惶不可终日。时势造英雄，会来一点儿观颜相面招数的乐乐天如鱼得水，玩儿似地就弄了个副官。

祁连山下，一场恶战，乐乐天缠在腰间的200发子弹打得一颗不剩。若猛虎下山的解放军潮水般拥下来。

完了，乐乐天一摊泥似地歪坐在弹坑遍地的戈壁滩上。

手提一柄滴血马刀的黑大汉扑上来，将乐乐天抓小鸡似地提起来，又像甩东西似地抛下去，骂一声：“狗娘养的，还是个官儿。”而后眼一暴，“唰”地一声，寒光在空中甩出一个半圆——

“慢——”一个胡子拉碴的解放军赶过来，抓住了黑大汉握马刀的手。他从乐乐天那血糊糊的口袋里摸出一张带血的照

